

##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标的物为任意角数控双头切割锯等生产设备，租赁期间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公司向平安租赁每月支付租金一次，租金总额为2,360,860.00元。实际控制人高渭泉拟为该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凯越”）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渭泉为公司董事、董事长，高渭泉与刘莉琴为夫妻关系，共同控制珠海凯越100%的股东会表决权，能够通过珠海凯越对公司实施有效的实际控制，因此高渭泉与刘莉琴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渭泉、温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	-

### (二) 关联关系

珠海凯越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渭泉为公司董事、董事长，高渭泉与刘莉琴为夫妻关系，共同控制珠海凯越 100%的股东会表决权，能够通过珠海凯越对公司实施有效的实际控制，因此高渭泉与刘莉琴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平安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标的物为任意角数控双头切割锯等生产设备，租赁期间为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公司向平安租赁每月支付租金一次，租金总额为 2,360,860.00 元。实际控制人高渭泉拟为该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